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陳韻雲女士
張洪秀美女士
周振基先生
方敏生女士
林漢強先生
李志華先生
梁祖彬博士
梁林天慧女士
麥萍施教授
潘萱尉先生
邱浩波先生
余秀珠女士
蔡敏儀女士 (秘書)

列席者：

安老事務委員會

林貝聿嘉女士
黃匡源先生
黃耀明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

鄔維庸醫生
莊陳有先生
王桂雲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喬樂平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彭景良先生	康復專員
黎耀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
陳愛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林鄭月娥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	---------

(討論第1項)

王啓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程偉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協調學前服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家庭及兒童福利)
陳筱鑫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

(討論第2項)

聶德權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2
黃昕然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4
簡何巧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1) 協調學前服務的進展：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未來路向(SWAC文件第02/03號)

委員備悉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七月期間進行的諮詢工作；政府又向他們簡介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提出的修訂建議。

2. 委員建議，可考慮把關於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兩個規管制度合併的建議作為長遠的目標。政府贊同委員的建議。有委員認為教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可以調低，但政府表示目前的建議比例適中，而營辦者也可自行決定採用較法定最低要求為高的比例。又有委員問及向家長提供經濟援助的問題，政府認為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水平已經相當合理。此外，政府在考慮市民提出的意見後，已建議對繳費資助的安排作出修改。政府亦向委員保證，現有的輔助醫療服務會涵蓋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額外名額。

3. 與會者大體上同意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就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建議的未來路向。

(2) 社會保障制度的未來路向(SWAC文件第03/03號)

4. 政府向委員簡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金額調整安排的有關事宜，而調整安排將由二零零三年起分階段實施。委員也知悉政府會加強支援即將推行的自力更生措施，以及《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提出與福利政策有關的建議。

5.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包括：

(a) 多位委員贊成調低綜援／福利金的金額；

(b) 亦有委員認為不應減少向殘疾人士和長者發放的社會保障金額。一名委員又認為削減的金額過大，執行前的通知期太短。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未有充分考慮調整金額對受助人所造成的影響。有委員建議，因金額減少而致生活出現困難的受助人應獲得額外的援助；

(c) 有委員認為，調整機制應立足於解決弱勢社羣基本和主要需要這個目的；

(d) 委員普遍支持鼓勵健全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措施。有些委員表示社會保障制度應包含鼓勵受助人自食其力的措施，以推動和裝備他們自力更生。有一名委員認為，

如能讓參加者獲得適當的長期工作，自力更生的措施便會收到更大的成效；

(e) 有委員建議，現正進行的社會保障計劃檢討應研究可否增加財政來源，以支持社會保障制度；

(f) 一名委員贊成把領取綜援的居住年期規定由一年提高至七年的建議；

(g) 有委員認為，在落實調整金額的安排前，應先請社會福利界的相關諮詢組織就具體的調整安排發表意見。

6. 主席總結說，社會各界應同心協力，克服經濟逆境及其帶來的挑戰。這些挑戰對弱勢社羣的影響尤其重大。主席得悉政府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就日後調整援助金額的大體路向，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認為日後向公眾公布具體的調整安排前，宜先行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期待日後能就現正進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檢討，與政府保持溝通對話。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